

為執行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」遇有漁船船員不配合上岸避風之處分機關疑義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6.08.16. 消署管字第10614004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16日

主旨：函為執行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」遇有漁船船員不配合上岸避風之處分機關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年 7月26日漁二字第1061261192號函暨貴所 106年 7月12日中市漁行字第1060003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按我國之災害防救體系採中央、直轄市（縣、【市】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三級制。在中央，係以不同災害類別區別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；在地方，則不分災害類別，而以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區域定其主管機關。故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條第 2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法規定，分別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；第20條第 1項及第 3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應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；第24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；同條第 2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亦明定災時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」等辦理相關撤離、安置及其他災害防救事項。
- (二) 另本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並擔任指揮官。亦即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，係依循災害防救體系三級制之規劃，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」開設，本法第31條第 1項並賦予指揮官以各該政府名義實施各項應變處置之權限，倘有違反者，其裁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為下達各項應變處置之政府，始符本法規定意旨。
- (三) 承上，所詢港區於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，漁民不配合時，應由臺中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裁罰事宜。